

欠公家錢，最划不來

台北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毛春香

實在太忙了，每個月帳單那麼多，誰記得這個月什麼「帳單」應該去繳呢！到底有沒有不小心「欠」了公家錢呢？萬一不小心欠了公家錢，不知是否會被罰很多錢！？

根據94年移送台北行政執行處執行的案件統計，財稅案件11萬餘件、健保案件47萬餘件、勞保案件6萬餘件、罰鍰案件18萬餘件，連其他欠費案件共計90萬5,031件（14萬8030人），欠稅（費）人口占台北行政執行處轄區人口有5.49%，看來還是有些人「不小心」的與自己的荷包過不去。

關於各種稅費之滯納計費方式，係依各稅費之相關法令為計算標準，並非依行政執行等相關法令，簡單的說：欠所得稅，依所得稅法累計滯納金額。欠遺產稅，依遺產稅法累算。欠健保費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累算，其他亦同。而其計算方式，可大致分為以下三類：

稅費種類	滯納金計算方式	是否有上限
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業稅 遺產稅 贈與稅 貨物稅 菸酒稅	除本稅外，以每年一月一日郵局一年期定存按日計息，並加計最高本稅15%之滯納金。	無上限，愈滾愈多
勞保、罰鍰	除本費外，加計最高一倍本費之滯納金。	最多為本費之2倍
其他稅、健保	除本稅（費）外，加計最高本稅15%之滯納金。	最多為本稅（費）之1.15倍

所以千萬別欠綜合所得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營業稅、遺產稅及贈與稅…哦！萬一不小心欠了，趕快去繳，免得雪上加霜。另外，勞保及交通罰單也不便宜，最好也記得在期限內繳納，否則double哦！

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 <http://www.moj.gov.tw/>